



中港家庭權益會 及 姊妹網絡

促請香港政府向內地政府爭取： 「雙程証」單親媽媽來港定居的權利

中港家庭權益會（「權益會」）（前稱「準來港婦女關注組」及「準來港婦女互助組」）。「權益會」是由不同家庭背景的中港家庭組成，包括：持「雙程証」來港照顧子女的單親媽媽、「準來港」婦女、港人內地配偶家庭及爭取「居港權」及在港照顧子女的家庭等。「權益會」致力與「中港家庭」共同爭取權益、改善政策和制度，期望兩地家庭可早日團聚之餘，亦能改善在港生活的需要。

本會重申：基於人道立場、現實處境及家庭團聚需要，本地政府實在有責任為「雙程証」單親媽媽提供來港定居的渠道。

以下論點為回應政府意見及闡述「權益會」對上述爭取的立場：

政府面對現實，避免混淆視聽

由保安局於2010年6月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884/09-10(01)號文件 第4段，大篇幅解釋如「政府容許「父母均為內地居民」獲單程証時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但隻字不提本地政府與內地政府討論「雙程証」單親媽媽來港定居安排的進度，「權益會」擔心政府採取逃避及混淆視聽的策略，試圖阻隔「雙程証」單親媽媽來港定居、養育兒女的天賦人權。

「權益會」希望政府明白，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民間團體及普羅市民等）普遍認為，「雙程証」單親媽媽來港定居有其迫切性需要，而「雙程証」單親媽媽與「父母均為內地居民在港育有子女」家庭的處境有明顯的差別；即是「雙程証」單親媽媽的配偶為香港居民，因配偶身故、離婚、離異、失蹤、監禁等成為單親家庭，而子女由於是香港居民而沒有內地戶籍的關係，只好迫於無奈持「雙程証」來港照顧兒女。由於我們現時持「雙程証」，在香港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沒有任何經濟收入，亦沒有任何福利可言，在港艱苦生活程度可想而知。

我們一群「雙程証」單親媽媽，本着照顧子女的責任，與一般單親家庭無異，「母兼父職」、教養子女，可以說是家庭的重要支柱，可說盡心盡力培育香港下一代，成為未來社會的棟樑。但是，香港政府為何偏偏「不積極」解決我們不能來港定居的困難？

離婚≠假結婚

「權益會」亦留意到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884/09-10(01)號文件第5段提及：「入境事務處會就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例如在港配偶身故及育有年幼子女的單程証申請人，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情況，提供個案情況和背景資料，供其積極考慮

審批。」

而立法會 CB(2)1325/09-10(02) 號文件第 5 段亦提及：「政府當局指出，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實屬同樣重要，舉例而言，當局必須採取措施，防止內地居民藉假結婚來港」。

我們認為保安局有以上觀點，完全是對與港人配偶離婚而在港育有子女的單親媽媽存有侮辱及偏見成份。

「權益會」上述類別成員（與港人配偶離婚而在港育有子女的單親媽媽）多年來一直向香港入境事務處及保安局尋求協助，向內地反映我們盼望來港定居、家庭團聚的心願；但入境處及保安局往往以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為藉口：「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區須辦理批准手續，而單程証、雙程証及赴港簽注的申請和批准手續，純屬內地相關部門的權責範圍。」

我們擔心，保安局其實已將我們這類背景的家庭，不合理懷疑我們的婚姻存有虛假成份，故不肯將我們的處境向內地公安反映。我們這類家庭的實際狀況是：(1) 我們有正式的離婚證明；(2) 我們兒女的生父是我們與港人前夫所生的。根據以上兩個實際狀況，我們的婚姻何來造假？

既然入境事務處有先例「為在港配偶身故及育有年幼子女的單程証申請人，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情況，提供個案情況和背景資料，供其積極考慮審」，為何面對同一處境的單親媽媽（與港人配偶離婚而在港育有子女的單親媽媽），入境事務處却採取莫視的態度？

政府需要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承諾

「權益會」注意到，保安局代表曾在「小組委員會」為基本法二十二闡釋，特別是內地政府向香港政府就徵求意見的內容存在分歧。保安局代表聲稱，特區政府只能在「單程証」配額之人數 / 數目提供意見。但我們知道，「單程証」150 個配額是有為來港作家庭團聚的人士以不同家庭背景作分類，而香港政府現時亦正與內地政府探討「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的細節。

試問，如保安局聲稱只能在來港家庭團聚定居人數提供意見，為何會有上述討論。我們要求政府「是其所是、非其所非」，不要混淆視聽，逃避政府應有的責任。

我們促請，香港政府為「雙程証」單親媽媽提供來港定居的渠道。

2010 年 6 月 29 日